

光伏发电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ZNT20160721002

项目委托人：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签订地点：深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委托人：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人因建设大庆珈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之需，委托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该工程施工期间以及保修期提供监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经各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词语定义及监理依据

第 1 条（词语定义）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或“项目”是指项目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2) “项目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第三方”是指除项目委托人、监理人以外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5)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 (6)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7) “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应收取的所有监理费用。

第 2 条（监理依据）

2.1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 (1) 监理合同；
- (2) 项目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设计、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
- (3)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
- (4)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5) 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有关修正、补充文件。

2.2 监理人应按照上述监理依据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理。

二、监理范围、工作及期间

第3条（监理范围）

3.1 项目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为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珈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第4条（监理工作）

4.1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方案，依据施工合同及图纸编制监理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对涉及工程建设的相关事项实施全方位的监理，包括设计审查、工程招标、系统选型、设备材料的选择与咨询、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与安全控制、工程保修监理、工程建设资料的文件与档案监理、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之间的协调、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监督、向项目委托人提供建设性意见等各个环节。

4.2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监理业务均应当全部由监理人完成。

第5条（监理期间）

5.1 本工程的监理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为止，包括施工前期、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保修期间分部位计算，国家规定了最低保修期的部位，为最低保修期；国家未规定最低保修期的部位，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5.2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未完工，监理方可不需要常驻现场，改为阶段性监理，在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结算期间监理必须到场提供监理服务。

三、监理酬金及调整

第6条（监理酬金及支付）

6.1 项目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为人民币 17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该监理酬金已经包括了监理人完成监理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件约定的由监理人承担的费用以及监理人履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项目进入

消缺阶段，监理方可不需要常驻现场，改为阶段性监理，两个月的消缺期后，监理延期费按照 750 元/人·天计算。

6.2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监理酬金的 25%作为预付款；
- (2) 监理人员进场后 60 天内，支付监理酬金的 35%；
- (3) 项目并网发电后，监理人提交完整监理资料后 7 天内，支付监理酬金的 35%；
- (4) 监理酬金的 5%作为质保金，即在竣工验收且通过电力公司并网验收后满一年后支付。

6.3 监理人应提交的符合政府规定的发票、监理工作报告及付款申请。

6.5 本合同项下所有监理酬金的支付日期，均为项目委托人汇出或支票签发日期。

四、监理人的义务

第 9 条（监理义务）

9.1 监理人应该在监理期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为项目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服务，认真、勤奋地工作，确保工程达到质量，合理控制造价及进度。监理人应迅速处理项目委托人对第三方或工程方面的意见及要求，督促第三方根据项目委托人的意见及要求执行。

第 10 条（提供人员义务）

10.1 监理人应该及时提供与全面完成监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设备。所有现场监理人员进场前都应经过项目委托人的书面认可。经项目委托人书面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应该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10.2 监理人不得任意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人员，监理人应提前告知委托人，并将更换的上述人员名单报至委托人书面批准。若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有不称职现象或失职行为，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相应监理人员。

10.3 除非项目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的派驻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不得在合同期内参与其他项目的监理。

10.4 监理人应自行为参与监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委托人不对监理人员在执行本监理合同中的意外伤害承担责任。

第 11 条（报告义务）

11.1 监理人应该在签署本合同后向项目委托人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成员名单（包括：简历、资质证书等）、监理规划、监理具体实施方案、监理工作人员守则等，并且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报送监理及其监理工作的工作情况及计划：

- (1) 施工阶段每周一向委托人提交上周监理及监理周报；
- (2) 施工阶段每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告及当月计划；
- (3) 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表；
- (4) 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相关监理及监理资料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 保修阶段每季度末向委托人提交上季度工程缺陷及保修情况报告。

11.2 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 12 条（妥善使用义务）

12.1 监理人应该妥善保管并使用项目委托人提供的或项目委托人要求第三方提供的设施属于项目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财产，并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完好地（正常损耗除外）提交给项目委托人。

第 13 条（自备设备义务）

13.1 除了本合同条件明确约定由项目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外，监理人应自费准备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1) 必要的便携式检测仪器；
- (2) 测量设备；
- (3) 通信设备（监理人中的所有人员均须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
- (4) 交通设备；
- (5) 照相录像设备；
- (6) 办公设备；
- (7) 现场以外的生活用房；
- (8) 以及其它必要设备和用品。

第 14 条（资料监理义务）

14.1 监理人应有专人及时收集、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工程图纸、变更、来往信件等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编号并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以便随时供项目委托人查阅及提供相应复印资料和软拷贝件。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后将因此形成的原始资料提交给项目委托人。

第 15 条（保密义务）

15.1 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四、项目委托人的义务

第 16 条（支付酬金义务）

16.1 项目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人监理酬金。

16.2 监理酬金和额外酬金的支付唯在监理人切实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如项目委托人有理由相信监理人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及工作内容（除监理人有充分实据证明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及工作内容情况外），项目委托人有权停止或部分停止支付监理酬金和额外酬金。

第 17 条（提供资料义务）

17.1 项目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并在设计图纸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即向监理人提供本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套、地质勘探资料、施工合同、项目委托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以及项目委托人拥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资料的复印件。

第 18 条（提供设施义务）

18.1 项目委托人原则上不提供监理及其监理所需的任何设施。

18.2 办公地点的现场临时办公设施布置需得到项目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18.3 项目实施工程中，应按项目委托人的要求，随时、无条件地搬迁监理和监理的现场临时办公设施。但项目委托人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

18.4 项目结束后，所有监理和监理的现场临时办公设施应在 7 天内拆除及清理完毕（包括基础）。

第 19 条（答复义务）

19.1 对于根据本合同条件约定监理人决定前需要经过项目委托人批准、决定的事项以及监理人书面要求项目委托人答复的其他重大事项，项目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予以书面解答。

第 20 条（联络义务）

20.1 项目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决定的项目委托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的联系。更换项目委托人代表，项目委托人需通知监理人。

第 21 条（通知义务）

21.1 项目委托人应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总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及时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承包人。

五、监理人的权限

第 22 条（监理人的权限）

22.1 监理人有从事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权利，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项目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和认可：

- (1) 选择或确定工程承包人、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
- (2) 发出可能引起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外观的改变、工程质量及功能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5)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6)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7)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或甩项验收报告；
- (8)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9)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10) 进行其他可能涉及或影响项目委托人重大利益的行为。

22.2 项目委托人可以对上述监理权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以项目委托人的书面监理授权委托书或书面通知为准。

第 23 条（调解职责）

23.1 当项目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六、违约责任

第 24 条（项目委托人违约）

24.1 项目委托人违反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 25 条（监理人违约）

25.1 监理人因过失或超越监理权限而造成项目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除了采取补救措施之外，还应当就项目委托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5.2 项目法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日常工作的考核，如监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项目法人有权按照《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考核》的规定，对监理人进行扣款。款项从每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5.3 监理人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了相应人员必须被清除出本项目外，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项目委托人支付 RMB50000.00 元的违约金。

25.4 工程竣工时工期或质量或造价不能实现本工程要求且监理人负有责任的，监理人应该向项目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 1 倍的违约金。

25.5 监理人应有效控制各分项工程及总工程工期满足项目委托人的工期计划，如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各分项和总工程施工时间延长，由此所增加的工作量，项目委托人将不再对监理人支付该增加的工作量的额外酬金。导致总工期每延长一天，监理人向项目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RMB10000.00 元/天。

七、合同的暂停和终止

第 26 条（项目委托人终止合同）

26.1 在下列监理人违约情形之一时，项目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 (1) 监理人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 (2) 项目监理人的主要成员未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或监理人未经项

目委托人同意调换主要成员，或未按项目委托人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的主要成员等情况发生的；

(3) 如果监理人参与与项目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活动、或者监理人的活动使项目委托人利益受到损害；

(4) 当项目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不称职的通知书，若项目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1 天后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第 27 条（项目委托人终止合同的结算）

27.1 项目委托人如果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应当在 14 天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并做好善后工作。其中：

(1) 项目委托人基于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合同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并且监理人应该双倍返还定金。

(2) 项目委托人基于自身的原因而提出暂停执行监理业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有权得到额外酬金，计算方法同额外酬金。

第 28 条（监理人终止合同）

28.1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项目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因为项目委托人原因暂停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监理人可向项目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预通知发出后 7 天内未得到项目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正式通知，如果正式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仍未得到项目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八、其他

第 29 条（合同转让）

29.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项目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30 条（争议解除）

30.1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项目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 31 条（其他）

31.1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皆以中文为准，如有其它语言文字的文件中有与中文版本不同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31.2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3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委托人单位：（盖章）

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帐户号码：

签约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邮政编码：213149

电话：0519-86767922

电传：0519-8676755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帐户号码：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签约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16 年 07 月 日签订于